

2017 年度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**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 年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 1 个, 分别是: 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;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县侨联没有内设机构。

主要职能是:

1、负责联系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, 了解侨情民意, 反映侨界的意见和建议;

2、引导和教育归侨、侨眷爱国守法, 为仁化的三个文明建设服务。

3、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正当权益, 为归侨、侨眷、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4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, 加强同港、澳侨团的联系, 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, 参与以地缘为纽带组成的归侨社团的联谊活动。

5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推荐侨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, 为侨界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。

6、宣传党和政府有关侨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, 宣传归侨、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为国服务的爱国爱乡行动。

7、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共有行政编制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2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。离退休人员2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大联谊工作力度，做好归侨侨眷工作，加强侨联组织建设。围绕上述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围绕中心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- 2、加大联谊工作力度，挖掘更多海外资源。
- 3、构建和谐侨界，做好归侨侨眷工作。
- 4、加强侨联组织建设，增强侨联活力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41.8万元，比上年35.35万元增加6.45万元，增长15.2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.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2017年人员经费标准提高，从而增加了收入预算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41.8万元，比上年35.35万元增加11.16万

元，增长 15.2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41.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的原因是 2017 年人员经费标准提高，从而增加了收入预算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9.3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4.02%。与上年增加 6.45 万元，增长 19.63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9.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.9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2.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5.98%。与上年持平，减少 0%。其中：全委会，常委会会议经费 0.3 万元（主要用于开展侨联会议、与上年持平）；春节，重阳慰问经费 1.2 万元（主要用于慰问人员经费，与上年持平）；租赁车辆费 1 万元（主要用途公务下乡、差旅等车辆经费，与上年持平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6 万元，与上年 1.6 万元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该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），占 62.5%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控制车辆经费的支出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0.6 万元，占 37.5%，与上年持平，原因是例行节约，控制接待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1.2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.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0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（其中水

电费由机关事务局统筹支付)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、其他费用 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, 其中: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 年, 主要工作目标有: 完成: 1、开展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工作。2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 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。3、丰富海外联谊, 弘扬中华文化等 3 项工作, 实施 3 个项目, 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, 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, 其中: 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, 通用设备 0 万元, 专用设备 0 万元, 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 图书、档案 0 万元, 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 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: 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: 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 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, 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, 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